

标的物现场看样确认书

我方_____ 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: _____) 为广州市荔湾区东沙大道_____ 物业出租项目 (交易编号: _____, 下称标的物) 的意向承租方。

我方已于 20____ 年____ 月____ 日对标的物完成现场实地看样, 并确认如下:

一、我方已对标的物进行仔细现场勘察与询问出租方, 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况:

(一) 知悉标的物产权证照、物业现状、消防、瑕疵状况;

(二) 知悉标的物现有设施设备 (包括但不限于消防设施设备、给排水、电路设备) 的状况、供电供水的状况、已有装饰装修状况;

(三) 知悉标的物内属于第三方所有可移动资产状况。

(四) 承租方已清楚明确知道租赁物产权证载规划用途、暂无供电 (需与小区物业管理协调用电)、消防现状情况, 并已清楚了解租赁物场地状况和交付标准, 如因租赁物前述的问题, 导致承租方无法办理相关证照及在日后的使用、经营过程中引起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, 由承租方自行解决和承担。承租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追究出租方或产权方任何责任, 也不得以此为由拒付租金及其他费用。

(五) 承租方在运营期间, 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提出对改建的建构构筑物进行整治等各类要求的, 承租方须无条件全面配合政府有关部门

的工作，且在整治工作中所产生的各项手续、费用、责任等，或对承租方经营所造成的影响，一律由承租方自行承担。

（六）承租方已现场了解租赁物现状，并自愿承担下列问题可能导致租赁物不能正常使用等风险，且不得以此为由向出租方或产权方追究任何责任或以任何形式索偿，也不得以此为由欠缴、迟缴租金：

（1）知悉并接受租赁物房屋结构、布局、质量、消防、水电及租赁物现状；

（2）知悉并接受租赁物暂时无法供电，产权方正在办理租赁物的市政用电报装，在市政用电报装未完成前，由出租方协调小区物业管理处提供临时用电，承租方在租赁期间自行与小区物业管理处进行临时电费结算，及自行与管理处就临时用电线路维护进行协商。

（3）知悉并接受租赁物内部分区域（如租赁物二层天面）存在渗漏、漏水状况，如影响承租方使用的，由承租方自行修复及承担相关费用。

二、我方对标的物的全部现状(包括所有已知及未知的、潜在的瑕疵)均予以确认并无条件接受，我方自愿承担上述情况对租赁经营可能产生的后果。如我方被确认为承租方，同意按照标的物现状进行承租。

三、我方承诺不会以任何不了解标的物现状、瑕疵及相关情况为由，对本次交易的程序、结果及标的物本身提出任何异议、索赔或要求承担任何责任，或向本项目出租方提出租赁合同无效、解除、违约、索偿等任何主张。因标的物现状所产生的所有风险、责任与后续装修/改造/维修等成本，均由我方自行承担。

我方特此确认，本次标的物现场看样过程充分、完整，对看样结

果 无任何异议，本确认书是招租与租赁合同的组成部分，我方承诺遵守。该确认书自我方与出租方签章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仅为签署页）

出租方：

经办人：

意向承租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勘察日期： 年 月 日